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进展暨可能继续被动减持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国际”或“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控股股东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信”）分别于2019年3月3日、3月6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合计3,200,000股，公司于2019年3月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新增被动减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2019年3月7日、3月8日新增解除卖出公司股份合计2,150,000股的情形，累计被动减持350,000股。

经公司及时与上海华信沟通，上述被动减持事项上海华信未收到任何告知及相关信息通知，并非主动减持行为。经公司向上述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1、本次被动减持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托管单元	减持股数	减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方式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3月6日	开原证券西安南四府街部	1,400,000	0.06%	集中竞价
	2019年3月6日		1,800,000	0.08%	
	2019年3月7日		1,300,000	0.06%	
	2019年3月8日		850,000	0.04%	
合计	-	-	5,350,000	0.24%	-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2019年3月4日)	(2019年3月8日)	(2019年3月4日)	(2019年3月8日)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369,149,434	60.11%	1,363,799,434	59.87%

截至2019年3月8日，上海华信所持股份较2019年3月4日被动减少5,350,000股。经公司及时与上海华信沟通，上海华信通过了解确认，此次被动减持系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与上海华信合同纠纷案，该案件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2018年5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关于控股股东新增轮候冻结及原司法冻结，轮候冻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本次被动减持事项由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中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将被冻结人上海华信持有的18,806,484股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的冻结（原案号为：2018豫执保9号）变更为可售冻结，并在三个交易日内卖出。

本次减持是法院在未通知上海华信的情况下直接进行司法处置造成的被动减持行为，并非主动减持行为。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上海华信本次股份被动减持是因司法强制执行处置股份所致，未产生任何收益。上海华信未提前获悉公司任何重要的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3、上海华信没有关于买入或卖出公司股份的承诺事项，不存在其他应履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4、根据郑州中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本次司法强制执行的股份数量为18,806,484股，公司极与上海华信进行沟通，并告知其应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股份。截至目前，上海华信累计被强制减持股份共计20,702,100股，占公司股本比例9.1%。因司法强制执行导致被动减持，无法控制减持进度，后续可能存在继续被动减持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与上海华信保持沟通，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及明细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ST华信

公告编号：2019-028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进展暨可能继续被动减持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国际”或“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控股股东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信”）分别于2019年3月3日、3月6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合计3,200,000股，公司于2019年3月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新增被动减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2019年3月7日、3月8日新增解除卖出公司股份合计2,150,000股的情形，累计被动减持350,000股。

经公司及时与上海华信沟通，上述被动减持事项上海华信未收到任何告知及相关信息通知，并非主动减持行为。经公司向上述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1、本次被动减持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托管单元	减持股数	减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方式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3月6日	开原证券西安南四府街部	1,400,000	0.06%	集中竞价
	2019年3月6日		1,800,000	0.08%	
	2019年3月7日		1,300,000	0.06%	
	2019年3月8日		850,000	0.04%	
合计	-	-	5,350,000	0.24%	-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2019年3月4日)	(2019年3月8日)	(2019年3月4日)	(2019年3月8日)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369,149,434	60.11%	1,363,799,434	59.87%

截至2019年3月8日，上海华信所持股份较2019年3月4日被动减少5,350,000股。经公司及时与上海华信沟通，上海华信通过了解确认，此次被动减持系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与上海华信合同纠纷案，该案件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2018年5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关于控股股东新增轮候冻结及原司法冻结，轮候冻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本次被动减持事项由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中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将被冻结人上海华信持有的18,806,484股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的冻结（原案号为：2018豫执保9号）变更为可售冻结，并在三个交易日内卖出。

本次减持是法院在未通知上海华信的情况下直接进行司法处置造成的被动减持行为，并非主动减持行为。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上海华信本次股份被动减持是因司法强制执行处置股份所致，未产生任何收益。上海华信未提前获悉公司任何重要的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3、上海华信没有关于买入或卖出公司股份的承诺事项，不存在其他应履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4、根据郑州中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本次司法强制执行的股份数量为18,806,484股，公司极与上海华信进行沟通，并告知其应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股份。截至目前，上海华信累计被强制减持股份共计20,702,100股，占公司股本比例9.1%。因司法强制执行导致被动减持，无法控制减持进度，后续可能存在继续被动减持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与上海华信保持沟通，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及明细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19-003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龙里县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况

为规范龙里县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活动，加强市场监管，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根据《贵州省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贵州省燃气管理条例》（修正）等法律法规，龙里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龙里县政府”或“甲方”）于2012年4月10日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乙方”）签订了《龙里县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

为规范龙里县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行为，促进城镇管道燃气健康发展，黔南州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黔南州政府”或“甲方”）于2018年9月30日下发了《黔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县（市）依法对已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进行补充和完善，根据《通知》要求，公司与龙里县政府于2019年3月11双方在《特许经营协议》基础上签订了《龙里县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内容变更部分

1、将原协议中“3.7 特许经营权的取消”内容部分修改为：“3.7 特许经营权的取消

特许经营权取消的条件及后果”。

2、在“9.4 乙方义务”中增加“12 城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企业到2019年主管道覆盖率（主管道覆盖率为天然气主管道长度/主干道长度，公式中主干道长度以2019年基数为准）要达到20%，才能达到50%以上，确保五镇一街道主要集镇区的管道燃气全覆盖，并且每年提高比例不低于10%，2023年达到60%以上。”

3、将原协议中“3.7 特许经营权的取消”内容部分修改为：“3.7 特许经营权的取消

特许经营权取消的条件及后果”。

4、将原协议中“3.7 特许经营权的取消”内容部分修改为：“3.7 特许经营权的取消

特许经营权取消的条件及后果”。

5、对公司的影响

《补充协议》对《特许经营协议》相关条款的补充和完善，增加了甲方的权利及乙方的义务，除此之外，其他条款未发生变更。

如未来公司或子公司不能持续满足相关要求，存在特许经营权可能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未经授权者不得转让特许经营权；（3）擅自将所经营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处置或者抵押；（4）未经授权者超越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范围，从事未经特许